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2年度交上字第59號

上　訴　人　黃柏菖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31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黃柏菖駕駛所有號牌BLL-001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4月8日18時54分許，行經國道6號西向12公里處，因「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之行為，遭民眾檢具事證檢舉，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快官分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逕行對上訴人製開第Z7054173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即依行為時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於111年7月6日以投監四字第65-Z7054173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經原審法院於112年5月

19日以111年度交字第318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㈠原判決雖以原處分並無違法，而駁回上訴人之訴，但被上訴人認為上訴人違反行為時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同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裁決前應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下稱南投監理站）並未給予上訴人陳述機會，明確違反同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㈡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為查證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必要時得通知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到場說明。然舉發機關受理檢舉人檢舉時，只通知檢舉人到場說明，卻無通知上訴人到場說明，單方面聽信檢舉人，並未詢問上訴人事實經過，屬蒐證瑕疵。㈢依處罰條例第91條第4款規定，檢舉違反第43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行為經查證屬實之人員，應予獎勵。該案證據不足有爭議，上訴人認為承辦員警為獲取獎勵，草率對上訴人製開舉發通知單，過程不僅未通知上訴人陳述，事實認定亦錯誤。㈣依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3千元罰鍰。檢舉人提供之影片，從影片開始正駕駛手持行動電話於駕駛座和方向盤前方錄影，後續副駕駛接手仍於儀表板錄影，已違反此規定，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檢舉人應處3千元罰鍰，且提供之檢舉影片屬於違法行為情況下蒐證，不能當作證據。㈤上訴人於98年7月遭檢驗出先天性心臟病，至今仍每1至3個月內會發生病狀。上訴人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時，發生心臟劇烈疼痛，無法呼吸及多加思考，只好放慢車速。檢舉人

行駛於上訴人後方，持行動電話錄影檢舉上訴人刻意降速，並在訪談紀錄表說明上訴人故意繞至前方降速，僅提供檢舉影片，而未提供更完整之證據，證據不足。上訴人在行駛中減速，係因心臟病發而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與本件認定上訴人係「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並不符，且檢舉人僅口述上訴人係故意為之，檢舉影片亦只有片段，原判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等語，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四、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尚無違誤，再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㈠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三、有第43條規定之情形。」、「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三、有第43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分別為行為時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第3款、第43條第1項第4款及第63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又對汽車駕駛人要求駕駛汽車時，不可以突然煞車或驟然減速，在避免其他用路人因應變不及而發生交通事故。惟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行政罰裁處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故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將「突發狀況」排除;又行為時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並未排除故意過失責任，僅係採推定過失責任，因此，汽車所有人得經由舉證，證明其無故意及過失而免罰。

㈡次按「（第1項）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五、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1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第1項）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12條至第68條及第92條第7項、第8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2項）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為行為時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所規定。依此，民眾以有違反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行為，於行為終了日起7日內之檢舉，經警察機關查證認屬實者，應予舉發。又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至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為查證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必要時得通知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到場說明。」依其文義，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於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為事實調查時，是否有請被檢舉人到場說明之需要，應依個案事實需要，而有裁量之可能，即通知被檢舉人到場說明，尚非舉發階段，依法必須踐行之程序。

㈢經查，原審法院以行車速限資訊、舉發機關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訪談紀錄表，並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所製成之勘驗筆錄為據，以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111年4月8日18時54分許，行經速限為每小時100公里之國道6號時，有以時速接近60公里之速度於內側車道行駛，接著持續將時速下降至42至44公里，且從檢舉人車輛變換車道準備超越系爭車輛時，上訴人亦同時加速等情，認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國道6號西向12公里最高速限每小時100公里處，行駛於內側車道，從時速100多公里驟降至40公里之行為，已超出系爭車輛行駛於高速公路上之合理預期，有阻礙內側車道，且嚴重影響道路交通之行車秩序及安全情事，認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之行為。核無不依證據亦無認定事實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相違背之情事，所認定之事實，得為本院判決之基礎。原判決以前開理由，認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有前開違規事實，被上訴人依行為時處罰條例

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對上訴人作成罰鍰1萬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處罰，並無不合。

㈣上訴人主張舉發機關受理檢舉人檢舉時，未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通知上訴人到場說明，蒐證有瑕疵；未依處罰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於裁決前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機會，有作成原處分時之違法一節。依前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可知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為查證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是否通知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到場說明，具有裁量權限，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認為必要時，始為通知。又所謂「必要時」應係指民眾檢具事證不明確，無法據以認定違規事實時，蓋此時因違規事實仍不明，而有通知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再為釐清之需要，倘被檢舉人違規事實已經明確，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自無庸再通知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到場說明。本件舉發機關依據檢舉人提供之影片，於訪談檢舉人後，認定上訴人構成行為時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違規行為，逕行舉發，當係認違規事實明確，無通知上訴人到場說明之必要，上訴人以未受通知到場說明，主張舉發機關蒐證具有瑕疵，尚難認為有據。再者，上訴人曾透過監理服務網申訴平台於111年5月12日、6月7日提出陳述書，並經南投監理站於111年5月30日、6月22日函復上訴人，有監理服務網申訴平台影本資料3份、南投監理站111年5月30日中監投站字第1110111283號、111年6月22日中監投站字第1110159722號函（見原審卷61-66、79-82頁）可憑，並無上訴人所指原處分裁決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上訴人主張南投監理站違反處罰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亦不可採。

㈤上訴人主張從檢舉人提供之影片可知，正駕駛手持行動電話於駕駛座和方向盤前方錄影，後續副駕駛接手仍於儀表板錄影，已違反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屬於違法行為情

況下蒐證，不能當作證據一節。由於檢舉人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依行為時處罰條例第7條之1前段規定，僅係出於自發性之行為，並非受行政機關之指示執行行政任務，其行為非行政機關行為之延伸，非屬行政助手，又證據排除法則等相關規定，係為防止國家機關以違法侵害人民基本權方式取得證據，故其規範對象係以國家機關為限，並不及於私人。故而，縱使檢舉人以違法手段取得證據資料，亦無法將該違背法定程序之行為歸屬於國家，並認定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僅能認定檢舉人係以私人地位違法取證，且依目前實務及學界通說，私人違法取證並無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或類推適用。檢舉人以行動電話錄影取得上訴人本件違規證據時，縱有違反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仍不影響被上訴人得以之作為證據，認定上訴人有違規之事實，作成原處分之合法性。上訴人主張檢舉人提供之影片，應適用證據排除原則，不得作為證據，尚屬誤解。

㈥至上訴人以其在行駛中減速，係因心臟病發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與本件認定上訴人係「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並不符，主張原判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一節。然衡諸常理，一般人於駕駛車輛遇有身體不適情形時，理應放慢速度，並嘗試向路邊停靠，以詢求進一步之協助，惟原審據為認定本件違規事實之勘驗舉發機關所提供之採證光碟內容：「檢舉民眾行車紀錄器檔案時間00：00：02時，檢舉民眾車輛（下稱該車）行駛於國道6號西向12公里處之內側車道，……，檔案時間00：00：52時該車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欲超越系爭車輛，此時系爭車輛見狀亦加速向前行駛。」可知，上訴人驟然減速後，於檢舉人欲變換車道超越其駕駛之系爭車輛時，卻突然加速向前行駛，不讓其超越，所為與一般人駕駛車輛突遇身體不適應變之方法，顯然有別。此外，上訴人於原審時並未提出與此相關之主張或舉證，上訴時檢附之診斷書，其內容為112年6月14日應診，診斷結果為

「心房中隔缺損」，醫囑為「建議至醫學中心作進一步評估」，究該項證據所得證明之事實，並不足認上訴人於違規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有身體不適之情形，而難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上訴人以此置辯其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主張原判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自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業將其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且就上訴人主張不採之理由，詳予論駁，核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不備理由等違背法令情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應　南

法官　張　鶴　齡

法官　楊　蕙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　巧　慧